

## 陳惠馨院長序（初稿）

本書的作者與編者陳運星老師在 2007 年接受教育部顧問室補助「法律與生活：法院判決書之案例教學法」研究計畫。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陳老師舉辦計畫成果發表會時，跟我提到，在不久未來，共同參與他的計畫的 12 位大專院校教授憲法、法學緒論或者法律與生活課程的教師們，將改寫成果報告內容，共同出版一本法律與生活的專書。

現在《生活中的法律：法院裁判書之案例教學法》一書即將出版，我有機會為本書作序，深感榮幸。這本新書內容共包含兩個部分。第一部份屬於法學緒論核心知識，包括 9 章，內容主要闡述法律與生活的關聯性、法律的淵源、種類、體系結構、分類、法律關係的本質、法律的制定、解釋與適用、法律制裁類型與效用、等重要法律相關議題。第二部分則針對一般民眾在生活中較常遇到的法律議題，如國家賠償、新聞自由、隱私權、消費者權益、車禍、租賃契約、離婚子女監護、妨礙性自主、繼承權、股市內線交易、著作權等相關案件加以說明。在這些案件中，每個案件幾乎都分析了案件在地方、高等、及最高法院的判決。

在每一個章節中撰稿者除了書說明案件內容及相關法律、法院審判的意旨外，也嘗試從人物關係圖（人、事、時、地、物）、事件發展圖、訴訟流程圖，分析相關案件的內容，希望讓讀者更容易瞭解案件的相關案情與引用的法律。

本書的案件分析方式主要是陳運星老師設計。陳老師這種獨特分析案例方法是在教授著作權課程時，透過分析「幾米「向左走·向右走」繪本與傅麗盛「晚婚」MTV 之著作權」訴訟案發展而成。在參與教育部計畫辦公室舉辦的成果發表會上，陳老師的案例分析設計引起與會者很大的迴響與肯定。現在陳運星老師運用這種案例教學分析方法跟其他學校教授法律課程老師合作完成本書並加以出版，讓人非常佩服。

這本書的出版代表教育部在 96 年「憲法」、「法律與生活」教學研究的補助計畫，所想要達到改變台灣「憲法」與「法律與生活」課程的教學內容與方法，建構『本土案例教學』，成立『學術討論社群』，達到『教材的分享』、『平衡各區之發展』、『重視非法律系學生之法治教育』的目標已經逐漸達成。除了這本書之外，在義守大學任教的李銘義老師也結合了幾位教師出版《憲法體制與人權教學本土案例分析》一書。我在此藉由「序」，對陳運星老師及本書的作者群，過去一年來對於教育部補助計畫案的奉獻與付出表示致謝並希望在未來還有更多類似的書籍出版。

在一個社會中，如果多數人民可以瞭解法律制度的內容與運作狀況，社會達到法治化的可能性將相對提高。過去多數人在討論台灣法學教育時，往往僅著重在法律相關系所專業教育的改革，沒有注意到對於一般人民（或大學生）法學教育的重要性。

2004年4月個人接受教育部委託舉辦「法學研習營-從法規範、歷史、社會、社會變遷角度出發」研習營。當時研習營的本來目的是邀請各大學在法律系教授法律相關課程的老師一起探討法學研究與教學。沒想到兩梯次的研習營下來，傳統法律系任教的老師報名人數非常的少，主要與會的參與者是在台灣各大學教授法學緒論、憲法、法律與生活等課程的老師們。我因此跟這些老師結緣認識，這些年來更透過教育部的補助計畫認識陳運星老師及本書的多位撰寫者。他們長年來教授台灣各大學非法律系學生法律與生活或法學緒論知識。本書的出版代表台灣法學教育的一個新的里程碑。我也想藉由本書向陳運星老師致敬。我在多次的會議中，看到他對於創新教學的努力、關懷學生的態度以及對於成立教學研究團隊的熱心非常佩服，身為一個法律人，我很樂意為本書作序，並以此與陳老師、本書其他作者互相勉勵。

政大法學院院長陳惠馨

2008年7月22日於政大法學院14樓辦公室